

关于省道 103 线新营至袁河段公路改建工程 建设用地的批复

西吉县人民政府：

你县所报省道 103 线新营至袁河段公路改建工程建设用地已经国务院批准，根据《自然资源部关于省道 103 线新营至袁河段公路改建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》（自然资函〔2022〕713 号）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县将吉强镇上堡村、万崖村、袁河村，新营乡陈阳川村、二府营村、黑城河村、新营村集体所有农用地 11.1928 公顷（耕地 10.3898 公顷，含永久基本农田 5.3688 公顷）、未利用地 0.7941 公顷转用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手续，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 4.6796 公顷。以上土地共计 16.6665 公顷，作为省道 103 线新营至袁河段公路改建工程建设用地，按照上报供地方案中的供地方式依法依规提供土地。

二、按照新修改的《土地管理法》相关规定，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依法落实征地补偿安置费用和安置措施，将被征地农民纳入相应的养老等保障体系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动工用地。

三、及时落实补充耕地方案、土地用途调整方案和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，补充数量相等、质量相当的耕地，将永久基本农田落实到具体地块并纳入正在编制的国土空间规划。督促用地单位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工作。督促用地单位依法履行复垦义务。

请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。

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
2022年8月1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